（上接B10版）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张郑辉	20,000.00	35,273,368	44.44%
吴天星	12,000.00	21,164,021	26.67%
陈能兴	6,000.00	10,582,010	13.33%
张雷	2,680.00	4,726,631	5.96%
胡来根	2,500.00	4,409,171	5.56%
田萍	1,000.00	1,763,668	2.22%
程国浩	300.00	529,100	0.67%
王韦	200.00	352,733	0.44%
陆裕肖	200.00	352,733	0.44%
傅衍	120.00	211,640	0.27%
合 计	45,000.00	79,365,075	100.00%

（二）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7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发生除息行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5.67元/股。

（三）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顾问费用）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做出经济赔偿。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益辉国际与艾格菲国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益辉国际本次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收购价款折合人民币为28,862.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通过益辉国际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	28,862.20万元	28,862.2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764.76万元	13,764.76万元
合 计	42,626.96万元	42,626.96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高于上述项目需要，募集资金高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通过益辉国际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项目

1.艾格菲实业的基本情况

艾格菲实业股名为Lead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利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实业”），由Sheng ZHOU于2006年3月22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注册设立，设立时，利得实业发行无面值股份1股，由Sheng ZHOU认购。

2007年8月，Sheng ZHOU将持有利得实业的股份作价1美元转让给艾格菲国际。2007年9月利得实业更名为Agfeed Industries, Inc（BVI）（中文名：艾格菲实业公司）。艾格菲实业在BVI的编号为1017131，注册办公地址：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3年12月6日，艾格菲实业的股东由艾格菲国际变更为益辉国际，公司的董事由Keith Alan Maib变更为洪建平和张雷。

2.艾格菲实业的业务情况介绍

艾格菲实业目前拥有三大业务板块——饲料生产、传统养猪、西式养猪。

（1）饲料生产

艾格菲实业饲料板块目前主要拥有山东艾格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格菲”）、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禾杰”）、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艾格菲”）、上海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格菲”）以及南昌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艾格菲”）5家饲料公司。艾格菲实业饲料产业公司产品通过上述五家饲料公司生产添加剂预混料、浓缩饲料和全价饲料。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山东艾格菲已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处于拟注销状态。

艾格菲实业饲料板块主要从事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包括母猪和小猪饲料。品牌包括“艾格菲”、“爱母利”、“百世腾”、“汇杰”、“福牛”、“金威腾”等。艾格菲饲料板块拥有7.2万吨预混饲料和10.6万吨浓缩饲料和全价料的年生产能力。

（2）传统养猪

艾格菲实业在中国福建、广西、海南、江西以及上海等地区拥有16家正在运营的传统养猪场，其中包括建阳种猪场、港达种猪场、海波尔种猪场以及庐山种猪场4家种猪场。上述16家传统养猪场年产能约1.3万头母猪和20余万头生猪。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正在运营的传统养猪场情况如下：

所属大区	公司名称	猪场名称
福建大区	南平市康大畜牧有限公司	康大猪场
	南平市闽康畜牧有限公司	闽康猪场
	建瓯市艾格菲养猪发展有限公司	建阳种猪场
	建瓯市百世腾养猪发展有限公司	青州猪场
	福建省建瓯市双林猪业有限公司	双林猪场
	江西汇世作畜牧有限公司	马尾风翔猪场
广西大区	南宁林兴养殖有限公司	林兴猪场
	南宁旺华养殖有限公司	旺华猪场
	兴业县桂宏养殖有限公司	桂宏猪场
	贵港市港达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港达种猪场
		港贸猪场
海南大区	海南沃豪养殖有限公司	沃豪猪场
江西大区	江西海波尔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	海波尔种猪场
	江西庐山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	庐山种猪场
上海大区	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森茸猪场
	上海卫晟养殖业有限公司	卫晟猪场

（3）西式养猪

艾格菲实业在广西天化和江西新余按照西方先进的标准建造了两座现代化的大型生猪养殖场；大化猪场和新余猪场。西式养猪板块的上述2家养殖场年产能约1万头母猪和20余万头生猪。

3.艾格菲实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子公司情况如下：

注1：

注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艾格菲实业子公司南昌百世腾持有赣州绿丰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绿丰”）60%股权，广西汇杰持有玉林市桂兴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桂兴”）100%股权。截止目前，赣州绿丰和玉林桂兴已不在艾格菲实业实际控制之下，南昌百世腾和广西汇杰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账面投资成本为零，已不再纳入艾格菲实业合并范围之内。

注3：艾格菲实业公司、艾格菲动物营养控股有限公司、艾格菲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和广西汇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4：江西百世腾养猪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更名为江西汉世作畜牧有限公司；大化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2月更名为广西汉世作畜牧有限公司。

4.艾格菲实业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饲料板块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饲料板块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资质	编 号
山东艾格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鲁饲证（2013）09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1）1986
南昌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赣饲审（2008）00008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赣饲预（2014）00006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桂饲审（2007）0101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10）4146
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琼饲审字（2008）019
上海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沪饲审（2008）09050
	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预（2013）00101

注：根据相关规定，南昌艾格菲、海南禾杰、上海艾格菲、南宁艾格菲四家公司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目前正在申请换证中。

（2）传统养猪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传统养殖板块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大区分类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资质	编号
福建大区	南平市康大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延 延防 字第009119
	南平市闽康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延 延防 字第00911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闽 闽延 字010002
	建瓯市艾格菲养猪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南瓯 瓯防合字 20130020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闽南 010001
	建瓯市百世腾养猪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南瓯 瓯防合字第20130021
	福建省建瓯市双林猪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闽南瓯 瓯防合字第2013001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闽南瓯 010001
广西大区	南宁林兴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邕防区 瓯防 字第130003号
	兴业县桂宏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桂宏 瓯防合字第133号
	贵港市港达科技养殖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港南 瓯防合字第20110033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港 10110003
江西大区	江西汉世作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赣武 瓯防合字第20130050号
	江西海波尔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赣武 瓯防合字第20140049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赣 G0401112
	江西庐山艾格菲种猪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赣星 瓯防合字第2011001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赣 G0801152
上海大区	上海森茸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沪金 瓯防合字第20110004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沪金（2012）002号
	上海卫晟养殖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沪金 瓯防合字第20110014号

注：1.建瓯双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过程中。

2.海南沃豪已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清群，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3.南宁旺华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旺华”）目前正常经营，但尚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南宁旺华已向当地水产畜牧局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西式养猪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西式养殖板块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资质	编 号
广西汉世作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桂）瓯防合字第20120020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桂 K110101
新余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赣高社发）瓯防合字第123011号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广西汇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3000274号	2011.05.06-2015.05.06
南宁旺华养殖有限公司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450102102079号	2013.06.14-2017.06.12
新余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余字360503201245号	2010.11.01-2014.10.31

5.艾格菲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艾格菲实业资产情况

根据艾格菲实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12月31日，艾格菲实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151.27
应收票据	5.00
应收账款	1,235.83
预付款项	42.35
其他应收款	425.55
存货	13,515.53
其他流动资产	361.55
流动资产小计	19,737.08
固定资产	14,840.81
在建工程	1,044.48
工程物资	1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50.98
无形资产	278.97
长期待摊费用	49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7.81
资产总计	42,564.90

（2）土地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已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土地证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	洪土国用登北2006第150号	出让地	工业	12,226.70
广西汇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09第510134号	出让地	工业	14,627.09
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老城国用（2006）第0812号	出让地	工业	9,466.95
	老城国用（2006）第0824号	出让地	工业	2,533.11

（3）房屋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已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 号	房屋座落	用 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	昌北房权证甲字 青岚 第00862号	昌北青岚大道工业园区	非住宅	967.96
	昌北房权证甲字 青岚 第00863号		住宅	2,708.00
	昌北房权证甲字 青岚 第00864号		非住宅	2,050.30
广西汇杰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邕房权证字第01878433号	良庆区亮岭一街5号办公楼	办公	817.04
	邕房权证字第01878436号	良庆区亮岭一街5号主车间	非住宅	544.57
海南禾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2630号	老城开发区武亭南路西侧	工业	531.80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2631号			319.80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2632号			1,139.25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2633号			1,784.80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2634号			1,125.45

注：1.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与南昌百世腾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上字第0013851073-01号），南昌百世腾以其所有的三处房产（昌北房权证甲字（青岚）第00862号、昌北房权证甲字（青岚）第00863号、昌北房权证甲字（青岚）第00864号）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签订的2013年上字第0013851073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本担保系为益辉国际收购艾格菲实业的借款提供的担保。

2.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与广西汇杰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上字第0013851073-02号），广西汇杰以其所有的两处房产（昌岗权证字第01878433号、昌岗权证字第01878436号）作为抵押物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签订的2013年上字第0013851073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本担保系为益辉国际收购艾格菲实业的借款提供的担保。

（4）商标权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权	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Agfeed 艾格菲	NO.8855706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2	Agfeed 艾格菲	NO.8855887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3	Agfeed 艾格菲	NO.8855902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4	Agfeed 艾格菲	NO.8635583	2011.11.28-2021.11.27	上海艾格菲
5	Agfeed	NO.6067578	2010.07.27-2020.07.20	南昌艾格菲
6	[illegible]	NO.6991454	2010.06.27-2020.06.20	南昌艾格菲
7	Agfeed	NO.8647806	2011.11.07-2021.11.06	南昌艾格菲
8	Agfeed	NO.8647806	2011.11.21-2021.11.20	南昌艾格菲
9	Agfeed	NO.8647807	2012.01.14-2022.01.13	南昌艾格菲
10	Agfeed	NO.8647808	2011.11.07-2021.11.06	南昌艾格菲
11	Agfeed	NO.8705859	2012.10.28-2022.10.27	南昌艾格菲
12	丁力牌	NO.4287550	2007.03.07-2017.03.06	南昌丁力牌
13	丁力牌	NO.5352500	2009.04.27-2019.04.20	南昌丁力牌
14	丁力牌	NO.4287555	2007.03.07-2017.03.06	南昌丁力牌
15	丁力牌	NO.5803591	2009.07.27-2019.07.06	南昌丁力牌
16	上世腾	NO.6805838	2009.07.27-2019.07.06	南昌上世腾
17	丁力牌	NO.5003572	2009.07.07-2019.07.06	南昌丁力牌
18	海妇	NO.5459140	2009.05.14-2019.05.13	南昌丁力牌
19	丁力牌	NO.4287554	2007.03.07-2017.03.06	南昌丁力牌
20	上世腾	NO.8622894	2006.02.14-2016.02.13	南昌上世腾
21	上世腾	NO.8622974	2004.08.07-2014.08.06	南昌上世腾
22	丁力牌	NO.3522775	2004.11.07-2014.11.06	南昌丁力牌
23	[illegible]	NO.5459146	2009.05.14-2019.05.13	南昌上世腾
24	[illegible]	NO.5459147	2009.05.28-2019.05.27	南昌上世腾
25	汉兰美	NO.6488731	2009.11.28-2019.11.27	南昌上世腾
26	[illegible]	NO.5459144	2009.09.14-2019.09.13	南昌上世腾
27	[illegible]	NO.5459145	2009.12.28-2019.12.27	南昌上世腾
28	[illegible]	NO.7235583	2011.10.07-2021.10.06	南昌上世腾
29	艾格菲	NO.6367517	2009.09.14-2019.09.13	上海艾格菲
30	艾格菲	NO.6391456	2009.09.21-2019.09.20	上海艾格菲
31	[illegible]	NO.7494472	2010.11.07-2020.11.06	南昌艾格菲
32	艾格菲	NO.7390871	2010.11.28-2020.11.27	上海艾格菲
33	海信达	NO.7494460	2010.11.07-2020.11.06	上海艾格菲
34	WJL	NO.7494371	2010.11.07-2020.11.06	上海艾格菲
35	[illegible]	NO.4790823	2008.04.07-2018.04.06	上海艾格菲
36	[illegible]	NO.4790824	2008.04.07-2018.04.06	上海艾格菲
37	[illegible]	NO.4282082	2007.02.28-2017.02.27	上海艾格菲
38	[illegible]	NO.4282875	2007.04.07-2017.04.06	上海艾格菲
39	小农乌农庄	NO.4790822	2008.05.14-2018.05.13	上海艾格菲
40	[illegible]	NO.3671485	2005.02.21-2015.02.20	上海艾格菲
41	[illegible]	NO.1966838	2003.10.27-2013.10.26	广西汇杰
42	[illegible]	NO.1660556	2001.10.14-2021.10.13	广西汇杰
43	[illegible]	NO.10656419	2013.07.14-2023.07.13	上海艾格菲
44	[illegible]	NO.10668458	[illegible]	上海艾格菲

注：上海艾格菲商标“优乐宝”商标注册证已遗失，后续申请补证。

（5）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艾格菲实业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765.46
预收款项	111.90
应付职工薪酬	1,868.58
应交税费	218.42
其他应付款	1,285.77
负债合计	8,250.13

（6）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艾格菲实业除本节“5、艾格菲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之（3）房屋情况”所述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6.艾格菲实业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9415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9415-1号《审计报告》，艾格菲实业（合并）2012年度、2013年1-10月以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737.08	20,323.33	21,494.91
非流动资产	22,827.81	22,883.29	33,493.81
资产总计	42,564.90	43,206.62	54,988.71
流动负债	8,250.13	7,751.73	6,399.6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250.13	7,751.73	6,39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4,480.03	35,607.26	48,577.34
净资产	34,314.77	35,454.89	48,589.04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0,666.95	58,841.57	84,336.32
营业成本	67,978.08	56,401.84	75,824.76
利润总额	-14,177.53	-13,024.88	-3,231.56
净利润	-14,274.27	-13,134.15	-3,5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97.31	-12,970.08	-3,524.17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9415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4]9415-1号《审计报告》，艾格菲实业（合并）2012年度、2013年1-10月以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3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0.31	-1,311.80	-2,322.6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0	24.39	189.56
3.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63.52	-1,136.13	–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05	-405.36	-108.96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8.08	-6,462.20	-733.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98.06	-9,291.10	-2,975.3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398.06	-9,291.10	-2,975.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364.91	-9,260.80	-2,91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15	-30.30	-60.94

艾格菲实业（合并）2012年度、2013年1-10月以及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3年1-10月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97.31	-12,970.08	-3,524.17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364.91	-9,260.80	-2,914.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32.40	-3,709.28	-609.81

7.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签署方：出让方为艾格菲国际、收购方为益辉国际，公司作为收购方母公司签署协议；

（2）协议签署时间：2013年9月13日

（3）交易标的：艾格菲国际持有的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4）收购基准价：目标股份完全稀释且无付息贷款的收购基准价为5,288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626.96万元）；

（5）收购基准价的调整：在交割日前，艾格菲国际需向益辉国际提供艾格菲实业截止交割日前一个月末的净营运资金估值、存栏估值、现金额估值，若与交易双方设定的交割基准值差异合计大于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4.25万元），则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调整。

（6）交割调整：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益辉国际需向艾格菲国际确认艾格菲实业截止交割日前一个月末的净营运资金、存栏、现金额。若与艾格菲国际提供的交割估值差异合计大于2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4.25万元），则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调整。

（7）交易成就的条件：1）出让方出售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出售程序应已经过政产法庭的批准并且竞标程序命令应已由破产法庭作出；2）《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规定的交易已由政产法庭依法批准且出售令应已由政产法庭作出；3）《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后21天内被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批准；4）《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签署后无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发生；5）出让方及收购方未解除协议；6）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让方没有解除艾格菲实业经营团队的任何运营团队核心员工；7）各方在协议签署日所作的保证及陈述是准确的，并且截止交割日在全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与准确的。

8.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的内容摘要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益辉国际、艾格菲国际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以下简称“《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具体内容如下：

（1）交割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第2条的规定，尽管《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第4.2条另有规定，交割应于2013年12月6日当天或之前进行，除非各方同意将交割顺延至其他日期。

（2）截止日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第3条的规定，2013年11月30日应为截止日。

（3）收购价款的调整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第4条的规定，对收购价款作如下调整：

1）为解决包括山东艾格菲、新余艾格菲及交割后需剥离不出业务重组费在内的全部剥余争议事项或交割前事项，对收购价款进行3,450,000美元的扣减。

2）交割时艾格菲集团根据《销售奖金协议》应予支付的累计人民币3,172,105元的奖金由益辉国际在交割前进行支付。

3）交割时，益辉国际应予支付给艾格菲国际的交割款等于收购基准价：

a）减去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b）加上预测的调整金额；

c）减去双方同意的因艾格菲集团关闭在中国海南省的猪场及其他或有负债导致的目标股份2,300,000美元的减值；

d）减去应支付给Hendrix的欠款本息，金额为180,000美元；

e）减去交割后根据2013年8月5日签订的《销售奖金协议》应予支付给艾格菲集团部分核心员工的销售奖金，金额为人民币3,172,105元；

f）减去用以解决截止本修正案日期向益辉国际披露的与艾格菲集团的运营及存续状况相关的全部争议或其他事宜的3,450,000美元；

g）减去根据2013年7月11日的《核心高管聘用与激励协议》而应支付给Edward Pazdro和Gerard R. Daignault的总额为375,000美元的款项；

h）除非艾格菲国际进行支付或收款人对此予以免除，减去应支付给大成律师事务所、毕德投资的第三方费用。

（4）交割后调整

就《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第2.5.5.3的规定，各方同意如果交割后调整额的绝对值小于1,000,000美元，则不进行交割后调整。将交割后调整的阈值从250,000美元调整至1,000,000美元。

（5）员工事宜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第7条的规定，益辉国际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第10.10条应予提供的员工名单仅包括张英华。2013年11月26日当日或之前，公司、益辉国际、艾格菲国际应向艾格菲集团的全体员工发布联合公告，告知员工艾格菲集团将继续履行对员工承担的各项义务。

（6）出售环证的召开及出售令的签发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第5条的规定，将《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附表3A规定的出售环证的召开时间与出售令的签发时间从“首次听证召开后四十五（45）天内”变更为“首次听证召开后五十（50）天内”。

（7）适用法律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第9.3条的规定，本修正案适用特拉华州法律，但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

9.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的内容摘要

2013年12月6日，公司、益辉国际、艾格菲国际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以下简称“《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基准价的降低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第2条的规定，替换《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第2.4条的规定，新规定为“受限于本协议第2.5.3条的价格调整，目标股份经充分稀释且无任何负债的总价格为52,630,000美元”。

（2）交付义务的豁免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第3条的规定，益辉国际及天邦股份，在交割时艾格菲国际未能交付给益辉国际的范围内，豁免艾格菲国际在《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第4.4条项下的“交付艾格菲集团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和公章”的义务。

（3）适用法律

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第4.3条的规定，本修正案适用特拉华州法律，但不适用其冲突法原则。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后，剩余13,764.76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已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已履行的程序

1.2013年7月15日，艾格菲国际根据《美国法典》第11篇第11章（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美国特拉华地区破产法庭请求破产。

2.2013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的议案》。

3.2013年9月13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以及艾格菲国际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

4.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艾格菲国际集团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的议案》。

5.2013年10月10日，美国特拉华地区破产法庭（以下简称“破产法庭”）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首次听证，批准启动竞标程序。

根据首次听证会主要内容条款，截止2013年11月13日（“竞标截止日”）无其他竞标人提交竞标，艾格菲国际将把本公司作为艾格菲实业100%股权最适合且唯一竞标人提交破产法庭审议。破产法庭已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出售令，批准股份收购及出售协议及其修正案，并批准股份收购及出售协议项下的交易。

6.2013年11月25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艾格菲实业全部股权项目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3〕532号），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益辉国际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

7.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以及艾格菲国际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

8.2013年12月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以及艾格菲国际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

9.2013年12月6日，公司、益辉国际及艾格菲国际签署《Funds Flow Statement》，对公司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价款进行了约定。根据《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及其修正案和《Funds Flow Statement》，公司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调整后收购价款折合人民币为28,862.20万元，公司于当天支付完毕剩余收购价款，同日完成艾格菲实业100%股权交割。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2013年7月15日，艾格菲国际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美国破产法庭请求破产，出售其在中国的业务和资产（即艾格菲实业公司）。

2013年9月13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以及艾格菲国际通过商业谈判后签署了《股份收购及出售协议》，对本次收购价格进行了约定；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以及艾格菲国际通过商业谈判后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一）》，对本次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美国破产法庭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出售令，批准《股份收购及出售协议》及其修正案，并批准股份收购及出售协议项下的交易。

2013年12月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益辉国际以及艾格菲国际通过商业谈判后签署《艾格菲实业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出售及收购协议修正案（二）》，再次对本次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本次收购是依据美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破产法庭主持下履行竞标程序取得艾格菲实业公司100%股权。经过公司与艾格菲国际的商业谈判以及履行美国破产法规定的竞标程序，确定本次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价款。本次收购艾格菲实业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折合人民币为28,862.2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9415号《审计报告》，艾格菲实业截至2013年10月31日净资产为35,454.8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是依据美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破产法庭主持下履行竞标程序取得艾格菲实业公司100%股权。经过公司与艾格菲国际的商业谈判以及履行美国破产法规定的竞标程序，